

车意外掉进『车辆统筹合同』陷阱 车主买保险

多名车主反映被骗，法官提醒投保时认准正规公司



消费者购买的保险，实际都是“车辆统筹合同”。受访者供图

车主懵了 花3336元买车险 却买到“车辆统筹合同”

“他当时打电话说是太平洋保险的，说加个微信报个价，让我们考虑看看。”山西太原的张先生是被骗者之一，他讲述了自己被忽悠的过程。

当时，一个自称“太平洋保险业务员”的人添加了他的微信后，发来一份报价，共计3684元。

张先生说，自己本想着距离保险到期还有一些时间，再多考虑考虑，然而接下来的10余天里，该业务员每天在微信上嘘寒问暖，还以月底冲业绩为由让张先生“帮帮忙”。今年端午假期，他又说公司搞活动，仅限当日下单，在原报价基础上又优惠了300多元。

张先生拗不过对方的热情，觉得价格也合适，当天就按照对方要求，扫码支付3336元购买了“车险”。

然而，付款后以为自己成功投保的张先生却持续接到其他保险公

司的来电，觉得疑惑的他随后仔细查看了“车险合同”发现，对方发来的“保单”，商业险和交强险是分开的，于是向对方提出疑问。业务员表示，这样做是为了争取更多优惠。

没过几天，张先生上网查询后发现，自己遭遇了车险“文字游戏”，购买的商业险根本就不是保险，而是一种从来没听说过、叫做“车辆统筹合同”的产品，而且签订合同的公司也并非太平洋保险，而是“太平洋在线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张先生认为自己被骗，非常生气，当即联系业务员要求退款，对方则表示需要扣除400元服务费。“整个流程都伪装得太好了，跟真的保险公司很像，普通人谁能看出来啊。我也懒得去扯了，只能吃一堑长一智，以后买保险要多留点心。”张先生无奈地说。

对簿公堂 要求赔偿遭拒 成都车主遭遇“理赔难”

成都车主陈曦（化名）也购买了这种“车辆统筹合同”，直到发生交通事故前，他一直以为自己购买的是正规车险。发生事故后，他提出向对方车辆进行赔偿时遭到拒绝，看了网上类似描述才知道，自己购买了“车辆统筹合同”。但他没有息事宁人，一气之下和对方对簿公堂。

近日，成都大邑法院审结了这起因车辆统筹合同引发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车辆统筹是一种运输行业内部的互助模式，因其与传统车险形式相似，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频

发。”大邑法院办案法官介绍，统筹的模式是通过向车主或公司集资的方式，形成统筹资金，为参与统筹的机动车提供保障。因此，这属于运输行业内部的互助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这起案件中，车辆统筹公司与陈曦签订的安全统筹单不是保险合同，不受保险法保护。购买安全统筹后发生事故，只能适用于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的部分，由侵权人赔偿。陈曦主张由车辆统筹公司直接向被侵权人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无法法律依据。最终，陈曦作为原告没有打赢官司。

律师提醒 统筹并非车险 买保险要细读关键信息

6月21日，记者以“车险”“统筹”为关键词搜索发现，不少网友反映自己也遭遇了“车辆统筹合同”陷阱，套路几乎如出一辙。

“车辆统筹合同不能替代商业保险。”大邑法院法官提醒广大车主，投保时务必认准持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正规保险公司，避免陷入“投保容易理赔难”的困境。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泽平认为，车主购买保险一定要注意低价陷阱、话术误导、合同审查。完成购买后，可通过“中国保险万事通”或各大保险公司的APP、公众号核验保单信息，确保投保环节真

实有效。正规的商业保险合同，投保单上都会明确标注保险公司的名称、保险期限、保障范围、理赔流程、免责条款等关键信息。而车辆统筹合同虽经过精心“伪装”，但对前述信息多进行模糊化处理或不予提及。

如果不慎购买到了“统筹合同”，想退款却遭到拒绝或被要求支付手续费、违约金该怎么办？张泽平表示，车主可依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全额退款。先向统筹公司发送《退款告知函》，固定相关证据材料，若双方协商不一致，可以向银保监会、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也可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或仲裁。

拍案说法

人被车撞竟说成“碰瓷” 视频发布者被判道歉并赔偿

小徐在某机场停车场被一辆车撞倒，车主小林将事故的监控视频发布到网上，称小徐“疑似碰瓷”，导致小徐遭到多名网友攻击。小徐认为小林发视频的行为侵害了自己名誉权，遂将小林和发布视频的媒体起诉至法院。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庭）经审理后判决，某社交平台账号向小徐道歉并支付维权开支5500元，小林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小徐维权开支500元。

6月23日，记者采访了该案的主审法官、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庭）审判员景圆圆，对这起由交通事故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进行了还原和了解。

视频传到网上“变了味”

这起名誉权纠纷，要追溯到2023年9月。当时，小林驾车在某机场停车场与小徐发生交通事故，四川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出具了事故认定书，认定开车的小林负全责，小徐无责。

原本，这起事故可以到此为止，但后续这段事故的监控视频却被放到了网上，并由某媒体账号发布并扩散。该账号配文称，“网传男子在机场停车场停车，地面交通工作人员疑似碰瓷。”视频中，一辆新能源汽车在转弯时，将前方的地面工作人员小徐撞倒，而小徐被撞时的面部表情，也在视频中被刻意播放了两遍，并配上“疑似碰瓷”“表现极其夸张”等字样。

事后，该视频账号还发布了第二段视频。相关视频均引发热议，不少网友在下方评论称：“这种心术不正的人能干什么工作？”“碰瓷是违法的！”

这些视频从何而来？小林在庭审中陈述，其未向平台投稿或爆料，但他曾将交通事故的视频分享给自己的亲人和朋友，至于媒体账号为什么发出来，他也不清楚。

发布者未对信源进行核实

随着这些视频的发酵，小徐莫名背上了“碰瓷者”的骂名，给他的生活和工作造成了极大困扰。为此，小徐将小林及视频发布媒体起诉至法院。

成都互联网法庭审理后认定，案涉视频账号是一个拥有百万粉丝的媒体“大V”，但在发布视频时，并没有对爆料投稿的信源进行核实，而是偏信一方的说辞，对事故中的另一方面没有进行马赛克处理，相关文案给网友造成了误导，也给当事人小徐造成了极大的负面评价，损害了小徐的名誉，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院认为，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视频系被告小林向该公司投稿，但小林系该视频第一手管理人，却将案涉视频转发至亲人及朋友那里。法院认定，被告小林对原告小徐诉请道歉的请求不承担责任，对导致本案发生承担部分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某社交平台账号向小徐道歉并支付维权开支5500元。同时，小林也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小徐维权开支500元。一审判决后，被告公司选择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通过“标题党”博流量不可取

审判员景圆圆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媒体发布者对新闻事件真实性进行核实是最基本的职业素养，不能通过“标题党”行为博取流量，在明知报道的内容非真实时，应当立即做出澄清，而非通过模棱两可的言论再次吸引眼球。

媒体人不仅要明确事前的必要审查义务，更要注意事后跟踪报道的诚信义务，法院对未履行社会公共监管义务的媒体人进行处罚，充分彰显了司法对保护公共利益的态度。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实习生 姚媛媛

自贡市沿滩区“试玉辨材”识准、用好干部

今年以来，自贡市沿滩区探索干部“试玉辨材”发现识别机制，实行“推荐比选、实战实练、知事甄别、嘉许激励”工作法，考准干部实绩，精准发现实干为、敢闯敢拼、知重负重的优秀干部。推行“自荐+推荐”机制，划分经济发展、安全保障、民生事业、党群服务4个推荐类别和拓经验、创品牌、受表彰等5类推荐指标，确定90余名初评干部名单。构建单位自评、业务主管部门参评、组织人事部门鉴评“三位一体”联评和工作成效、工作态度、创新性、贡献度四维评分模式，组织46个单位开展初评，将干部择优纳入“试玉辨材”储备库。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干部提拔重用、交流到园区建设等重点岗位8人；对默默实干、表现良好的干部，开展职级晋升、考核评优35人；对有发展潜力仍需持续关注的干部，选派赴成渝地区跟岗实训13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刘恪生